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07號

原告 楊嬰蓮

訴訟代理人 黃文儀

黃文泰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啟通

訴訟代理人 郭耿豪

謝家偉

楊勝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下午7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號對面之人行道上行走，當時已日落，天色與路面昏暗，被告竟在路面設置電纜插銷（下稱系爭插銷），且無任何警示標誌或警告物品，致原告被系爭插銷絆倒而前仆，因此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右側手部擦挫傷、左上臂挫傷、左上齒即及上門齒半脫位等傷勢，並因此支出醫療及復健費用新臺幣（下同）37,180元、就診之交通費用13,325元，且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200,000元，預估植牙費用

01 60,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
02 前開損害費用共310,505元（計算式：37,180+13,325+20
03 0,000+60,000=310,505）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310,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插銷應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
07 所維護管理。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上門牙未斷折，
08 可見原告之植牙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且為過度請求。原告
09 沒有接受醫美治療之必要性，中醫治療、精神科診斷均與本
10 件事故無關，交通費用以計程車費用之方式計算不合理，應
11 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計算方為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於上開時間、地點，因系爭插銷無任何警示標誌或
15 警告物品，原告因此被絆倒而前仆，因而受有前開傷勢等
16 情，有事發現場暨傷勢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鹽
17 水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
18 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9 第21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至119
20 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
23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4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5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6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後
27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管
28 理、維護之過失，並請求被告賠償醫療及復健費用37,180
29 元、就診之交通費用13,325元、預估植牙費用60,000元、精
30 神慰撫金200,000元，為被告所爭執，是本件所應審究者，
31 在於被告有無過失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查：

- 01 1.原告主張系爭插銷為被告所設置，有102年街景圖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223頁），且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承（見本院
03 卷第170頁），足認被告對於系爭插銷負有設置後管理、維
04 護之責任，而系爭插銷逕設置於路面，既未連接任何電纜，
05 亦無設置任何警告標示以利辨識，而為路面突起障礙物，被
06 告有管理、維護不當之過失至為灼然。被告雖辯稱：移除電
07 纜後，路面應由工務局養護等語，並提出工務局國家賠償事
08 件協議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然工務局對於
09 養護路面是否有過失，與被告設置、管理、維護系爭插銷是
10 否有過失，係屬二事，難僅憑工務局養護路面不當，即排除
11 被告設置系爭插銷，未為任何警示標誌或警告物品之管理、
12 維護過失，是被告所辯為無理由。
- 13 2.醫療及復健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前述傷勢支出醫療及復健
14 費用37,180元，且提出上開診斷證明書、上開傷勢照片、大
15 大牙醫診所、康仕美診所、德民中醫診所、心欣診所之診斷
16 證明書各1份、歷次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3
17 3、39至57頁），可見原告於前開事故隔日即至康仕美診所
18 開始診療臉部疤痕傷勢，另至德民中醫診所治療右小指掌指
19 關節扭挫傷之傷勢，亦因急性壓力症候群至心欣診所接受診
20 治，比對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集中在臉部、牙齒、右
21 手、左臂，再審酌原告接受治療之次數非多、前往就醫之時
22 點與本件事故相近、傷勢部位多在人體顯露部位、傷勢明顯
23 程度，足認原告接受上開診治為合理且必要。惟原告提出德
24 民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因右小指掌指關節扭挫
25 傷之傷勢前往就診4次，而該4次就診之費用為1,490元，則
26 原告主張另在德民中醫診所就診49次，並支出費用共28,290
27 元等情，尚難認與本件事故相關。是原告請求醫療及復健費
28 用於8,890元（計算式：37,180－28,290＝8,890）之範圍，
29 為有理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 30 3.就診之交通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前述傷勢前往就診，受有
31 交通費用共13,325元之損害，而原告既因被告之前開過失行

01 為受傷，其就診之交通費用自屬增加其生活必要費用無疑。
02 查原告住處與柳營奇美醫院相距約40公里，與大大牙醫診所
03 相距約1.4公里、與康仕美診所、德民中醫診所、心欣診所
04 相距均約0.8公里，有原告提出之交通費用統計表為據（見
05 本院卷第59頁），而原告自柳營奇美醫院返回其住處1次，
06 往返其住處與大大牙醫診所3次、康仕美診所8次、德民中醫
07 診所4次（原告主張其餘49次就診，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
08 已如前述）、心欣診所4次，且原告主張原告往返前開醫療
09 院所皆以汽車載送（見本院卷第99頁），再參酌民事訴訟法
10 第222條第2項規定意旨，本院審酌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
11 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駕駛自用汽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
12 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3元報支，據此估算
13 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應共為222元（計算式： $40 \times 3 + 1.4$
14 $\times 2 \times 3 \times 3 + 0.8 \times 2 \times 8 \times 3 + 0.8 \times 2 \times 4 \times 3 + 0.8 \times 2 \times 4 \times 3 = 222$ ）。是原
15 告請求之交通費用於22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16 即屬無據。至被告辯稱：應以機車之交通方式計算等語，本
17 院審酌原告實際搭乘汽車就診，且依原告所受傷勢，搭乘汽
18 車就醫亦屬合理，被告所辯不足憑採。

19 4. 預估植牙費用：原告主張未來有植牙之必要性，受有未來植
20 牙費用60,000元之損害，並提出大大牙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
21 及估價單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29、103頁），查前開大大牙
22 醫診所診斷證明書載明：若發生裂齒則需拔除該牙，並予以
23 植牙補綴等語，而原告之左上中門牙雖無明顯斷裂之跡象，
24 但本件事故2年多後，原告牙齒仍有咬東西無力酸軟之情
25 形，建議拔除該牙後予以植牙補綴，且牙齒撞擊後接受根管
26 治療，牙齒裂掉的風險較正常牙高，有大大牙醫診所回函可
27 查（見本院卷第181頁），足認原告未來植牙具有必要性，
28 本院據以認原告請求植牙費用60,000元，應屬有據。被告辯
29 稱：原告牙齒未斷裂，也未實際拔牙、植牙，原告過度請求
30 等語，但依前開大大牙醫診所回函，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左上
31 中門牙至今仍咬東西無力酸軟，原告未來拔牙後植牙，自屬

01 因本件事故所衍生之必要醫療支出，被告之辯詞難認有理。

02 5.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
03 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
04 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
05 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
06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
07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
08 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
09 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
10 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
11 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查原告因上開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
13 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4 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之加害程度以及
15 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
16 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
17 損害賠償，以6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
18 由。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6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2月5
27 日起訴，被告於114年5月2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此有本院送
28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7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29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30 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
31 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79,112元（計算
02 式：8,890+222+60,000+60,000=179,112），及自114年
03 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
06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郭力瑋